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8刑初9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维，女，1978年2月1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7802015525，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建设街大街36号。2015年7月2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取保候审，9月2日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5月21日经本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区看守所。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6）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维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当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维到庭参加诉讼。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人刘维脱逃，本案于2016年3月29日中止审理，于2018年5月21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9月份被告人刘维在中国银行天津市静海支行申领额度为10万元的信用卡一张，自2011年10月27日开始透支、消费，并于2012年11月份左右申请提高信用卡透支额度至20万元。刘维于2013年9月24日透支96000元后，未再还款。自2013年11月8日起发卡银行多次向刘维进行催收，刘维未能还款，其信用卡到2015年7月20日累计透支本金196116.19元。2015年7月21日，刘维到公安机关投案。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案件来源、到案经过、中银卡交易明细等相关证据，以证实指控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维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其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维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19日，被告人刘维使用虚假的收入证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4096709723521038、额度为100000元的信用卡，并自2011年10月27日开始透支、消费，后经申请将该卡透支额度提高至200000元。至2013年10月5日刘维使用该信用卡套现、消费，共透支本金196116.19元，后发卡银行以多种方式多次向刘维催收，刘维均未归还，期间刘维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银行。2015年7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日刘维到公安机关投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维脱逃，后于2018年5月21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有证人王洪泽、王金栋、张秋霞、郝金乐、张金国、平海龙的证言，被告人刘维的供述，案件来源、到案经过，中银白金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申请人声明，个人收入证明，承诺函，催收历史记录，中银卡交易明细，情况说明，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予以证实。经当庭质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刘维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具有法定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先前羁押的31天，即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罚金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二、被告人刘维违法所得196116.19元，责令其退赔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利娟  
人民陪审员 曹树菊  
人民陪审员 王明琴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商 晔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